

太魯閣號案一審宣判 主辦公務員遭判 8 年 10 月

去(110)年 4 月 2 日發生的太魯閣號撞車出軌案，造成 49 死 2 百多人傷，是台鐵六十年來最嚴重事故。花蓮地方法院昨宣判，九名被告中，台鐵主辦工程司公務員潘○益因默許違規施工，是釀禍起因，依過失致死等罪判刑 8 年 10 月最重；包商李○祥操作不當導致貨車翻落鐵軌肇禍，依過失致死等罪判 7 年 10 個月，併科 50 萬元罰金；移工助手華○好無罪。可上訴。

本案判刑最重的潘○益是台鐵○工務段主辦工程司公務員，合議庭認定他明知李○祥等人提供的工程進度不實，卻為避免因進度落後被檢討，不但未監督施工廠商落實要求，甚至默許李○祥當天入場施工，相互加乘而造成本案嚴重事故，過失致死、偽造公文書兩罪，應執行 8 年 10 月。

花蓮地院發言人、刑事庭長黃鴻達說明全案判決兩大核心，一是廠商借牌承攬台鐵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，一是過失致死罪。

判決批東○營造負責人黃○和與李○祥、李的合夥人林○清等人借牌標得台鐵上億元標案，惡化借牌風氣，林與黃因違反採購法分別判 2 年 8 月至 2 年 6 月。

案發當時在工地現場的雖只有李○祥和華○好，但潘○益、聯○大地監造主任李○福、安全衛生人員張齊○財、中○顧問專案經理郭○振等人都因未盡監督之責，被依過失致死罪，分別判刑 7 年 2 月至 4 年 2 月不等徒刑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11 月 12 日報導)

廉政反貪做得好，人民心安沒煩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